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辛玉如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54
電子信箱：s69918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090061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檢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
經檢視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
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2月27日投南港訓字第1090000637號函及109年
3月10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旨案請貴校依上開電子郵件檢送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
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執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將旨案公告於校網首頁。

正本：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